

食材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食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

乙方：华人菜园（北京）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食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北京

食材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食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丰基地丰德东路17号

法定代表人：耿健强

授权负责人：刘艳申

联系人：霍生虎

联系电话：82479386

乙方：华人菜园（北京）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水仙西路99号2层01-23111

法定代表人：宋玉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C4NWF615

经营范围：新鲜蔬菜批发；新鲜水果批发；农副产品销售；鲜肉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

授权负责人：宋玉龙

联系人：王自华

联系电话：17310081203

本合同中，甲方单独称为“甲方”，乙方单独称为“乙方”，甲方、乙方合称“双方”。

根据相关法律，按照本次招标内容的要求，甲乙双方就食材供应等采购事宜签订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作为本合同的签订依据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一并构成本合同的整体，同样具有效力。

一、合同标的

- 1.甲方根据实际使用需求，由乙方承担甲方食堂食材供应工作。
- 2.本次甲方向乙方采购合同货物的具体信息如下：**【肉禽蛋奶水产及粮油类】**等，具体内容以食堂单据为准。
- 3.以《先发餐饮价格网》（<http://www.foodmap.com.cn/>）每日公示的各种食材的最高价为基准价格，乙方肉禽蛋奶水产及粮油类调价率为**【-15%】**，根据投标文件所报调价率据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分包预算金额：148万元（仅适用于第1包）。

二、合同货物的质量标准

- 1.合同货物的质量要求，按下列执行：
 - (1) 按国家标准执行；
 - (2) 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 (3) 按企业标准执行；
 - (4)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执行。
- 2.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合同货物的特殊标准为：**【无】**。

3.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合同货物质量标准符合本次招标内容的要求，具体参加本合同附件中的详细要求。

三、合同货物的包装

乙方应当选择适合运输方式的包装，并确保对合同货物进行必要的保护；如因乙方包装原因导致合同货物出现瑕疵或毁损，由乙方进行退换货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交付与验收

1.合同货物的交付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永丰基地丰德东路17号】。

2.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为食材实行按日配送，务必于早 6：00-8：00 前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3.合同货物由乙方负责运输，运输方式为：【封闭配送的专用车辆或冷链专用冷藏车辆】。

4.甲方指定合同货物的接收人为【北京市食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

4.1 食材验收

4.1.1 食材到货后，甲方应当及时安排库房保管员、食堂厨房质量验收员按照订购食材的产地、品牌、品名、规格、数量、价格、包装、生产日期、保质期逐项进行验收，对验收合格的食材，由库房保管员、厨房质量验收员在乙方供货时提供的送货签收单上签字确认，作为验货及结算依据。对验收不合格的食材，甲方拒绝签收或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 1 小时内给予换货。

4.1.2 乙方与甲方共同对所配送的食材检斤过称，确认每个食材品种的重量，并当场记录登记，作为日后结算的原始凭证。

4.2 理化检验

食材理化质量由乙方负责。甲方对食材理化质量存在质疑时，甲方将对乙方提供的食材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抽样，送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送检食材质量合格的，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不合格的则由乙方承担。

五、质量要求

应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对供应食材全部的质量要求。

六、甲方责任

1.甲方应检查供货清单内容是否与合同内容、产品实物一致，并不得随意变更品目、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和金额。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支付货款。

七、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品目、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交货时间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乙方应当确保提供的合同货物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3.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应立即停止供货。未立即停止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及与合同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八、付款方式

1.对账

1.1 双方确认的对账周期为每月的 20 日至当月月底。

1.2 对账日期间，双方以甲方库房保管员、食堂质量验收员签字认可的送货签收单为凭证，按时进行对账，账目核对无误后作为本月食材货款结算依据。

2.结算

2.1 食材货款每月结算一次。实际采购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进行结算。合同实际总额不得超出项目预算金额。

2.2 乙方在结算时，应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相应的原始验收单据，并提供从税务官网打印的发票真伪证明。

2.3 乙方提供发票必须和乙方公司名称一致，必须是国家核发的正规发票。开具的发票必须与食材商业分类的类别相同，并附有与发票总值相同的原始凭证。

2.4 乙方应在本月 30 日前提供当月发票，甲方在次月 10 日前(节假日顺延) 结算上月配送货款。

2.5 甲方以下列方式结算货款：转账支票或网上银行均可，由乙方自选。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通州分行

开户名：华人菜园（北京）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9550 8802 3762 6900 120

九、保密义务

乙方确认并同意，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接触或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自行使用、向他人披露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如果乙方因任何司法或行政命令而需要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则乙方同意在进行任何披露之前，立即通知甲方该等请求或要求，以便甲方能够有合理的机会寻求适当救济。

十、合同的转让、变更及解除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人。

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合同。

3. 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3.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的目的；

3.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3.3 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4 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5 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合同及甲方食材采购需求明细单的要求按时送货，发生迟到事故时，迟到时间超过食材配送规定时间时扣除当批货款总值的 5%；如果配送迟到超过规定时间 30 分钟时，扣除当批货款总值的 10%；如果配送迟到超过规定时间 60 分钟时，扣除当批货款总值的 15%；如果配送迟到超过规定时间 90 分钟时，甲方有权拒收，无条件退货，并解除配送协议终止合作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无论任何原因，任何时间段，甲方要求投标人临时补货、换货时，乙方务必自接到电话或口头通知后 1 小时内将所需食材保质、保量、按时配送到位。如果发生拖延事故，解除配送协议，终止合作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甲方对乙方人每次供货当场所报的食材品种单价，实施定期或不定期的日抽查，抽检一次不合格向采购人提出警告，抽检两次以上(含两次)不合格的，解除配送协议，终止配送合作。

4. 乙方不得有任何形式的外包行为。不得挂靠其他公司，不得转包配送份额，不得借其他公司开票走账。上述不良行为一经发现，解除配送协议终止合作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5.在配送合同存续期间，无论年节双休日及市场休市等任何原因，如果发生一次中断供货事故，解除配送协议终止合作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6.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发票有权利进行真伪检验，如果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赔偿。并且甲方启动法律程序维护合法的正规权益。

7.乙方如在配送过程中出现发票造假、恶意抬价、刁难蛮横、以次充好等不法违规行为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乙方保证提供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北京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北京市政府有关规定。如因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并作出相关赔偿，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在合同存续执行过程中、甲方对食材的任何验收、接受、确认行为，均不免除乙方对所配送食材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的法律风险。

10.在乙方出现违约行为时，无论合同是否解除，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其余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违约事项致使甲方损失的可期待利益及守约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以及其它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之原因发生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瘟疫、火灾、洪水、重大疫情、政府行为、战争、恐怖袭击、蓄意破坏等客观情况。

2.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在10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4.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果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一方的义务产生实质性、无法补救的影响，导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通过书面形式终止本合同。

5.如果因本条第 2 款和或第 4 款所述原因导致本合同被提前终止，则任何一方均无需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也无需为此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但双方应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合理确定本合同终止前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服务所应支付的费用，并进行相应的结算。但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该方的责任。

十三、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自2023年2月28日至2024年2月29日止。双方同意，在合同到期后，如乙方在甲方的满意度评价调查中取得高于95%的满意评价，且保证调价率不变，并经甲方党总支会审议通过的，本协议可以续签一年。

2.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4.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应以补充合同的形式作出，由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食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



授权负责人(签字)：刘延坤

日期：2023年2月28日

乙方(盖章)：华人菜园(北京)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3年2月28日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华人菜园（北京）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兹通知，贵单位在我公司组织的 2023 年食堂食材供应采购项目（第 1 包）（项目编号：BJJQ-2023-069-01）公开招标采购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为本分包的中标人。

中标调价率：下浮 15%

请贵单位于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持此通知书与北京市食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洽谈合同事宜、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正本原件一份递交到我公司办理合同备案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包（肉禽蛋奶水产及粮油类）：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为2023年食堂食材供应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一、总体概述

为确保北京市食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餐饮烹饪食品原材料（以下简称食材）的安全、优质、高效配送，及全过程、全方位的遵纪守法运行，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分别确定中标人，以承担采购人各类食材的供应保障工作。

二、本项目服务期限

1年。

三、本项目总预算金额

人民币295万元，第一包（肉禽蛋奶水产及粮油类）：148万元。

四、采购明细（详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考品牌	单位	参考数量
1	卤蛋	35g/个	个	550
2	鸡蛋	北粮农业金玉球 240g/件	件	550
3	皮蛋	质量等级：一级	kg	180
4	纯牛奶	三元，486mLx12	箱	1000
5	酸奶	三元，100gx8杯/盒	盒	400
6	咸鸭蛋	质量等级：一级	kg	300
7	鸡胸	华都	kg	850
8	鸡全翅	华都	kg	600
9	翅根	华都	kg	600
10	翅中	华都	kg	600
11	鸡腿	华都	kg	800
12	鸡爪	泰森	kg	200
13	鸭脖子	六合	kg	200
14	鸭胗	六合	kg	300
15	鸡胗	华都	kg	200

16	鸭腿	六合	kg	800
17	鸭肠	六合	kg	350
18	鸭子	六合	kg	600
19	大鹅	质量等级：一级	kg	400
20	小黄鱼	半斤一条，质量等级：一级	kg	800
21	雪鱼	质量等级：一级	kg	500
22	罗非鱼	质量等级：一级	kg	500
23	草鱼	质量等级：一级	kg	600
24	白虾	质量等级：一级	kg	850
25	小河虾	质量等级：一级	kg	400
26	文蛤	质量等级：一级	kg	200
27	三文鱼	质量等级：一级	kg	50
28	带鱼	质量等级：一级	kg	800
29	鱼柳	质量等级：一级	kg	800
30	鸭肝	六合	kg	400
31	鸡肝	质量等级：一级	kg	300
32	腊肉	广东，质量等级：一级	kg	800
33	腊肠	广东，质量等级：一级	kg	300
34	速冻水饺	三全，500g/20包/箱	箱	140
35	速冻汤圆	三全，400g/20包/箱	箱	40
36	馄饨	思念，400gx20包/箱	箱	110
37	虾仁	质量等级：一级	kg	550
38	鱼排	100片/箱	箱	130
39	哈尔滨红肠	质量等级：一级	kg	600
40	大青岛火腿	2KG/根	根	400
41	排骨肠	质量等级：一级	kg	190
42	地方肠	老北京	kg	120
43	火腿	双汇，240g/根	根	2500
44	海米	质量等级：一级	kg	60
45	虾皮	质量等级：一级	kg	50
46	熟羊头肉	质量等级：一级	kg	350
47	熟牛头肉	质量等级：一级	kg	350

48	熟大肠	质量等级：一级	kg	600
49	鸡肉肠	福成	kg	300
50	纯排	顺鑫	kg	1400
51	通肌	顺鑫	kg	750
52	纯五花肉	顺鑫	kg	2200
53	后腿肉	顺鑫	kg	1900
54	猪皮	顺鑫	kg	80
55	肘子	顺鑫	kg	1000
56	前腿肉	顺鑫	kg	950
57	棒骨	顺鑫	kg	100
58	腔骨	顺鑫	kg	450
59	精瘦肉	顺鑫	kg	350
60	猪心	大红门	kg	700
61	猪肝	大红门	kg	700
62	猪手	大红门	kg	1500
63	猪头	大红门	kg	200
64	纯牛腩	二商	kg	1000
65	牛棒骨	二商	kg	60
66	牛柳	二商	kg	550
67	羊排	二商	kg	600
68	羊后腿肉	二商	kg	750
69	羊蝎子	二商	kg	200
70	牛肝	质量等级：一级	kg	200
71	羊肝	质量等级：一级	kg	200
72	平鱼	质量等级：一级	kg	300
73	牛百叶	质量等级：一级	kg	200
74	培根	质量等级：一级	kg	240
75	花生米	有机食品	kg	700
76	东北大米	有机食品 25kg/包	包	350
77	小米	有机食品	kg	400
78	红小豆	有机食品	kg	160
79	黑米	有机食品	kg	100

80	紫米	有机食品	kg	250
81	薏米	有机食品	kg	150
82	干绿豆	有机食品	kg	300
83	紫米面	有机食品	kg	200
84	黄豆面	有机食品	kg	200
85	八宝米	有机食品	kg	400
86	大豆油	鲁花, 非转基因食品 5L/桶	桶	1100
87	菜籽油	非转基因食品 5L/桶	桶	80
88	白芝麻	有机食品	kg	400
89	黑芝麻	有机食品	kg	300
90	玉米面	有机食品	kg	1200
91	玉米渣	有机食品	kg	400
92	江米	有机食品	kg	800
93	面粉	美玫 10kg/包	包	50
94	挂面	鲁王 350g/包	包	4500
95	高筋面	五得利 25kg/袋	袋	430
96	绿豆面	有机食品	kg	250
97	干黄豆	有机食品	kg	3000

五、对配送食品质量的总体要求

1. 投标人供应的各类食材, 需符合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确保所供食材优质新鲜, 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检验检疫部门的各项合格指标, 并有完整的销售合格标注或证书, 所有的货品应可追溯供货源头。供应的蔬菜食品, 需符合国家《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食品中污染限量》、《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规定和招标人有关的质量要求, 严格遵守北京市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 供应质量需经过粗加工, 食用率达 95% 以上。供应的禽蛋类食品, 需符合相关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要求, 符合招标人提出的有关特殊要求和质量标准。不接受任何转基因食材。

2. 按照质优、物美、价廉原则, 投标人所提供的食品材料必须达到的食品卫生合格要求, 确保所有食材均在保质期内, 无变质过保、无以次充好, 质量合格、成色新鲜。不得提供以下食品: